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过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激励、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任命梅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2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5,226,8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37,840,200 股。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进行相应变更，由分红前的 225,226,800 元人民币变更为分红后的 337,840,200 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章程》第六条作相应变更。

变更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22.68 万元。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84.0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